附件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至：江苏叁山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发布的“关于廖家沟（广陵段）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诉讼代理服务”招标公告，经研究，我所决定参与本次投标，并提交下述文件3份。

1.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2.报价单；

3.授权委托书。

根据此函，我所承诺如下：

1.我所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所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所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3.我所同意提供按贵公司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4.一旦我所中标，我所愿意且有能力提供一切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所同意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递交之日至3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所受此约束。

（注：响应函应装订入投标文件中，用于评审小组查看）

律师事务所名称（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至：江苏叁山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兹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

为 律师事务所合法代理人，以本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参加关于廖家沟（广陵段）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诉讼代理服务项目投标，被授权人在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律所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身份号码：

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人职务：

授权人签字（签章）：

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单

至：江苏叁山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在“关于廖家沟（广陵段）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诉讼代理服务”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本所选派 律师，证书号为 为贵公司代理律师开展法务相关工作。现就相关服务报价如下：

诉讼代理服务费： 元。

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关于廖家沟（广陵段）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诉讼代理服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律所 | 报价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办法：按价格由低到高进行排名，第一名为该项目中标人。

谈判小组签字：

委托代理合同

**委 托 人：** 江苏叁山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受 托 人：** （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法律事务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甲方关于廖家沟（广陵段）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相关诉讼的代理服务委托乙方代理甲方案件。根据甲方意愿，乙方指派 律师 承办该具体法律事务。

如前款指派律师因故不能代理，甲方同意乙方指派其他律师继续承办该法律事务。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指派其他律师继续办理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可根据承办事务的进展、阶段、工作量等退还部分律师费。

**二、**甲方授权乙方指派律师在代理过程中行使下列第 2 项权利。

1、一般授权。

2、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特别授权（详见授权委托书） 。

**三**、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指派律师叙述案情，真实提供与委托事务相关的证据，为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提供便利。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或弄虚作假的，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直接终止代理职责，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返还。

四、甲方应当根据代理活动的需要或乙方指派律师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指派律师提供相关授权委托书等委托手续，甲方因时间或其他原因难以到乙方处签署指派律师代理甲方撰写的相关文书，则甲方有权选择事先签署空白页预留给乙方指派律师使用于本合同事务，但乙方律师不得利用甲方预先签署的空白页故意损害甲方合法权利。

五、乙方律师应依法履行代理职责，认真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甲方的陈述及提供的证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执业实务能力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六、乙方指派律师代理甲方参与代理事务的结果归甲方享有与承担。

1. 乙方根据《律师法》及有关规定，甲方经考虑并与乙方协商后决定按下列第 1 项收取律师费。

1、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应在代理事务结束后支付乙方 元的律师费。

八、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终止本合同或终止委托的，甲方除可以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证据或其他材料的原件外，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律师费，但乙方律师在合同生效后，确实没有撰写相关法律文书或没有进行法律研究/策划或没有提供其他法律服务行为的除外。

九、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直接中止履行代理职责，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返还。乙方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或中止履行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由双方协商或按照律师处理法律事务的一般原则进行。

十一、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已完全理解本合同的全部真实含义，并有权对相关条款提出修改及补充合同条款。

十二、补充条款： /

十三、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由 扬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由 /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指派律师：

电话： 电话：

2025年1月 日